(上接 221 版)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 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王熹徽

2026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张大林 作为 洽洽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第 七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 洽洽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第 六 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 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 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张大林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 洽洽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第 / 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 洽洽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 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 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王熹徽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 洽洽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第 / 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 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 洽洽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 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 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并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分别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分别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4)见同日披露的公告,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给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活动,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主体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对象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公司财务中心对资金计划的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需求, 公司 2026 年度拟继续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自公司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具体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类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综合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贷款事项提供担保,2026 年度拟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关于 2026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续聘 2026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四)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同时,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本议案附件为上述业务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提名陈先保先生、陈奇女士、郭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在董事会换届完成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冬梅女士在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陈冬梅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积极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科学规范地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表决,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陈冬梅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十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提名汪农先生、张大林先生、王熹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汪农先生先为会计专业人士(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在董事会换届完成前,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姚矿先生、汪大联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在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李姚矿先生、汪大联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与重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姚矿先生、汪大联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及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